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自由河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的通告

为进一步明确河道管理保护范围，明晰河道管理职责，保障河道工程的顺利实施和正常维护，确保河道行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辽宁省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辽宁省河湖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通则的通知》（辽河长办〔2017〕2号）及《关于开展河道管理和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大水合〔2018〕242号）等文件精神，我区完成了自由河划界工作，现予以通告。

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堤防背水侧护堤地；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设计洪水位确定。

背水侧护堤地是指河道管理线与护岸工程或堤防工程背水侧堤脚线之间的部分。

一、河道管理范围划界

自由河左、右岸在我区境内自八一路停车场至华林巷漫水桥，桩号 0+000~0+800，河道长度 0.8km，管理范围线按照左、右两侧现状护岸堤顶外沿 5m 确定。

二、水文站管理范围划界

岭前水文站监测河段管理范围是横向为南、北两侧堤岸之间，纵向为基准水尺断面沿河上、下游各 25 米；监测河段保护范围是横向为南、北两侧堤岸之间，纵向为基准水尺断面沿河上、下游各约 100 米。

划界后，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原土地性质不变、权属不变，但必须按照《辽宁省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限制使用。依法划定的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围垦河道。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要求。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和改建的项目，应当符合防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并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

本通告自 2021 年 12 月 19 日起实施。对违反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和本通告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特此通告。

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9日



西岗区人

2021年11月

大连市

2021年11月